

2020 年美兰区革命老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委员会

承建单位：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0年美兰区革命老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海口市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9月10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12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伍拾叁元零伍分

小写：¥：1116153.0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

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发包人：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委员会 承包人：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36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法定代表人：李永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98-65359872

电 话：0898-6537469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蓝天丽城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21200001040008290

邮政编码：570203

邮政编码：570203

成交通知书

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参加“2020 年美兰区革命老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的谈判。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谈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委员会

项目名称：2020 年美兰区革命老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HNJC2020-T005-1

成交供应商：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2-701 房、2-702 房

成交金额：¥1116153.05 元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伍拾叁元零伍分

工 期：90 日历天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委员会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金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26 日

